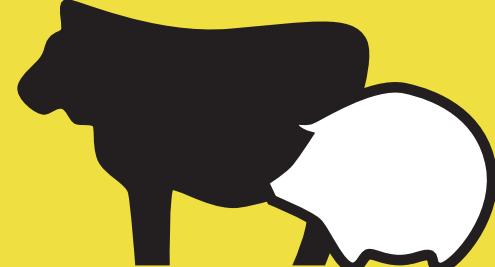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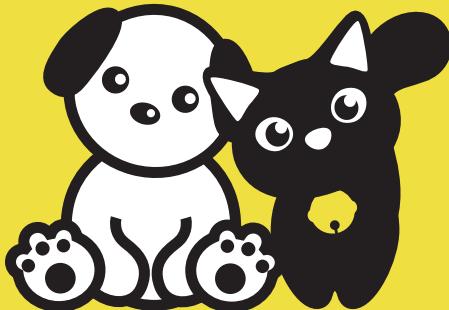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肉制品携带出境



根据日本法律法规，从日本携带物品出境时，有些物品必须接受**动物检疫机关的检查**，另有一些物品不得携带至中国、韩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



需要进行动物检疫的物品示例

牛肉 猪肉 鸡肉 鸡蛋

与进口国已有出口协议的物品，
或需要动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明的物品



来源于野生动物的
食品及畜产品



家畜的精液、受精卵



活体家畜、
宠物（犬、猫）



※除上述物品外，其他物品也可能需要进行动物检疫。



未经动物检疫机关检查而擅自出口的，将依据法律受到处罚
(最高可判处3年拘禁或处以300万日元以下罚款)。

如需出口活体动物或肉制品，
请咨询以下机构。

日本农林水产省 动物检疫所
<http://www.maff.go.jp/aqs/index.html>

详情请访问官方网站

